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转让及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信托”）作为资产委托人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签署了《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QDII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下称“《资管合同》”），作为单一委托人投资并持有“海富通-兴业银行-海外4号QDII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标的资管计划”）的全部份额（下称“标的资管份额”）。安信信托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其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之杰”）。（下称“本拟定交易”）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安信信托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拟定交易之交易结构合法性及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批手续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本拟定交易各方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法资格签署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含各种声明、承诺、决议、决定、合同、协议等文件，下文类似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2、本拟定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3、本拟定交易各方将签署的文件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所之《特定资管份额

收益权转让合同》一致，签署该合同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4、安信信托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及其所作的陈述和口头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上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及该等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书面说明的复印件是与原件相符的，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仅就与本拟定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税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税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内容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证照及相关机构的书面说明对该等问题作出判断；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信信托内部审批本拟定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安信信托提供的文件、资料、书面说明、陈述及口头说明以及本所对该等文件、资料、书面说明、陈述及口头说明的了解、审阅以及对我国现行有效并可公开援引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安信信托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拟定交易之合法性

根据安信信托提供的其拟与国之杰签署的《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及其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将本拟定交易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安信信托拟将其持有的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以人民币 548,954,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国之杰，国之杰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信信托支付第一笔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65,470,000 元，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安信信托支付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价款余款 83,484,080 元。

自国之杰支付第一笔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之日（含该日，下称“交割日”）起，安信信托将其对标的资管份额收益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转让予国之杰，国之杰自交割日起取得、享有标的资管份额收益权，并承担标的资管份额的全部风险。

自交割日起，当安信信托获得标的资管份额项下的任何收益时，安信信托应当于该等收益产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收益（在预留或扣缴该等受益应承担的税费后）划付至国之杰指定账户。自交割日起，对于标的资管份额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国之杰承担。

如安信信托行使标的资管份额持有人权利的，应当先征求国之杰意见，在国之杰意见或指示不违反法律法规、《资管合同》规定，且不会对安信信托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信信托应当按照国之杰的意见或指示行使标的资管份额持有人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

- 1、资管份额收益权，为资管份额所对应的所有经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因资管份额而产生的分红、收益分配、清算分配及其他收入等权利。
- 2、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为交易双方通过合同关系创设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该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内容为转让方将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给受让方从而向受让方收取对价，受让方获得资管份额收益权，但资管份额持有人并不发生变化。

- 3、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不等于资管份额的转让，虽然该资管份额收益权是基于资管份额形成，但资管份额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仍由转让方享有和履行，即该资管份额收益权的转让具有相对独立性，仅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 4、《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规定的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行为，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属于《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或可撤销之情形，经安信信托和国之杰适当签署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拟定交易的交易合法，《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经安信信托与国之杰适当签署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本拟定交易的交易对手国之杰为安信信托的控股股东，故本拟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安信信托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国之杰直接持有安信信托2,389,941,118股股份，占安信信托总股本的比例为52.44%。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之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3076979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营业期限	1999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

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拟定交易之合法性”。

（三）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特定资管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本拟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48,954,080 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

根据安信信托向本所律师披露的信息，本拟定交易的定价方式为：以标的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标的资管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资产净值为基准，加上安信信托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后向标的资管计划支付的资金以及交割日后应由国之杰承担的标的资管计划相关费用。

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本拟定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548,954,080 元。根据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18,166,573.28 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安信信托公开披露的信息，安信信托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国之杰发生一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受托行使部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查询安信信托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安信信托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理解，连续十二个月内，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49,954,080 元，占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未达到安信信托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 1、本拟定交易经安信信托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交易文件执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安信信托董事会在审议本拟定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安信信托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